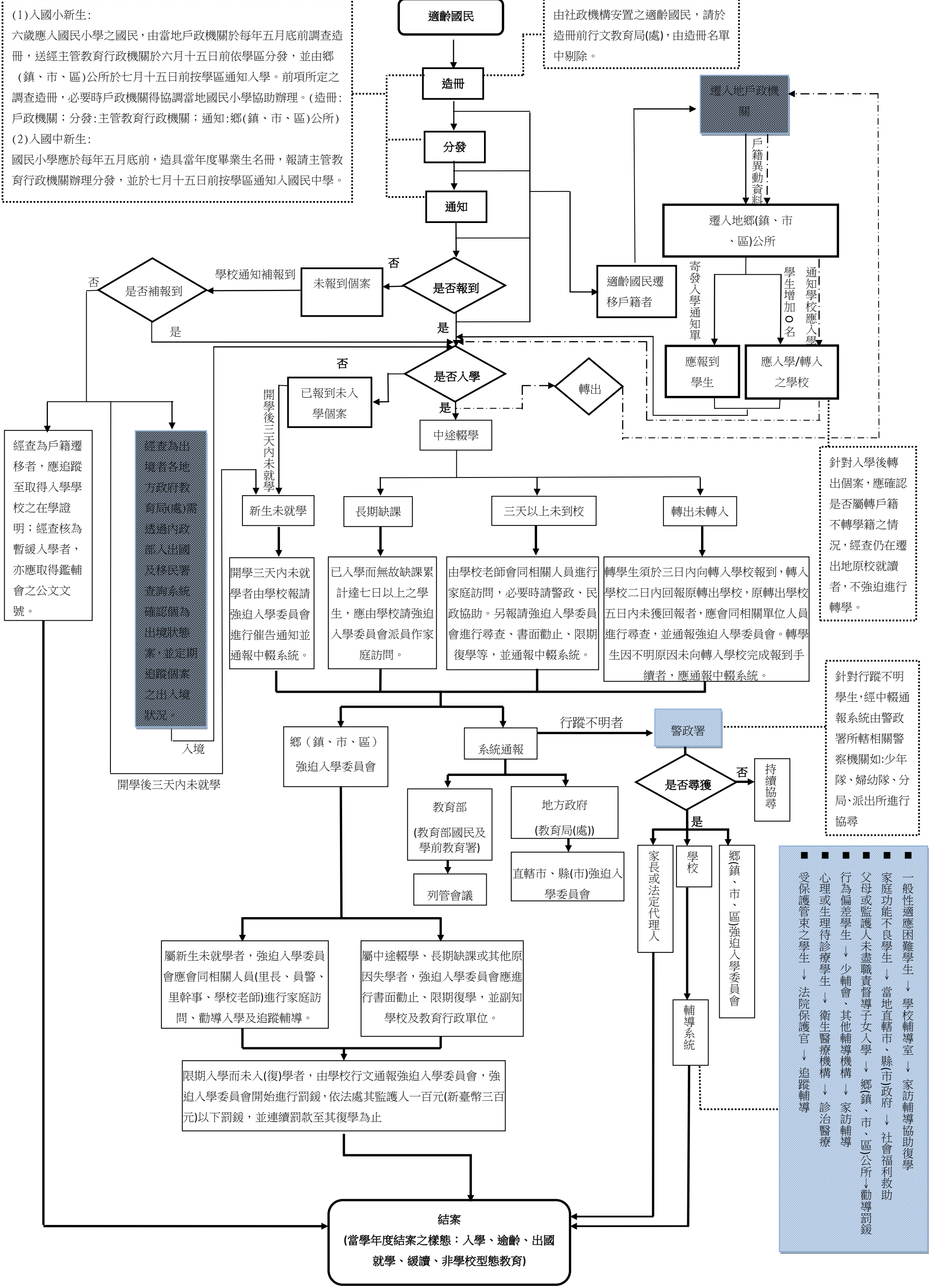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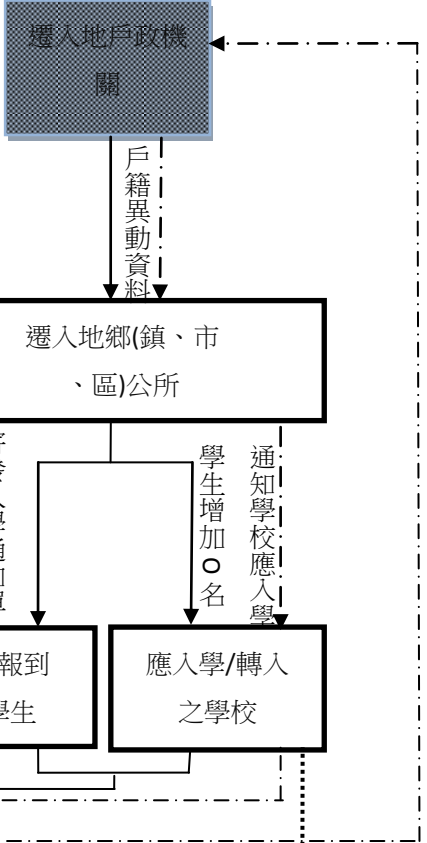
103.7.31 修正

(1)入國小新生:  
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,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,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,並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。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,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。(造冊:戶政機關;分發:主管教育行政機關;通知: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

(2)入國中新生:  
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,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,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,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。



由社政機構安置之適齡國民,請於造冊前行文教育局(處),由造冊名單中剔除。



針對入學後轉出個案,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之情況,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,不強迫進行轉學。

針對行蹤不明學生,經中輟通報系統由警政署所轄相關警察機關如:少年隊、婦幼隊、分局、派出所進行協尋

- 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 → 學校輔導室 → 家訪輔導協助復學
- 家庭功能不良學生 → 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→ 社會福利救助
- 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督導子女入學 →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→ 勸導罰鍰
- 行為偏差學生 → 少輔會、其他輔導機構 → 家訪輔導
- 心理或生理待治療學生 → 衛生醫療機構 → 診治醫療
- 受保護管束之學生 → 法院保護官 → 追蹤輔導

結案  
(當學年度結案之樣態:入學、逾齡、出國就學、緩讀、非學校型態教育)